

职业人的职业道德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相比，从整体上而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所以我们的劳动立法往往对劳动者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保护，司法中也往往强调保护劳动者权益。

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实需要保护，但是我们认为，劳动者或者说“职业人”的职业道德也需要强调。

我们在日常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中发现，个别劳动者毫无职业道德，甚至毫无廉耻之心，引发的问题很值得重视。

李某是一家公司的业务员，单位组织安排到境外旅游，旅游回来后第二天他就提出了辞职，同时不再到公司来上班，对于之前早已安排好的业务谈判也没有任何跟进。

公司联系上他时，他只回了一句：公司里不是还有其他人吗？对于其经手的业务也没有任何的交接。

按理说员工辞职是很正常的事，只要依据法律规定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即可。当然，在这个辞职离职的过程中，劳动者也要做好工作交接，这是一个劳动者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在上述案例中，李某的做法不但有违法律规定，也丝毫没有考虑到作为劳动者应有的职业道德。

除了普通劳动者，近些年来，人们逐渐接触到“职业经理人”这一概念。

“职业经理人”的说法最初来源于美国，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企业也兴起了雇佣职业经理人的风潮，很多企业信赖职业经理人并提供优渥的待遇，以期这些经理人员给企业带来经营和管理上的帮助。

但是，身为“职业经理人”却缺乏职业素养甚至职业道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我们在代理如下两例劳动争议案件时，就发现一些职业经理人缺乏最基本的诚信和忠诚。虽然我们代理企业最终通过诉诸法律程序，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益，也让职业经理人承担了相应的责任，但由此凸显的一些职业经理人自身的问题仍是值得引以为戒的。

在第一个案件中，曹某受聘担任甲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并掌控公章，后甲公司因业绩长期亏损决定更换管理层，而曹某在离职时捏造甲公司拖欠其工资 25 万元的欠条并私盖公章，甚至还以此欠条为证申请了劳动仲裁。

甲公司依据曹某涉嫌侵占甲公司财产的线索向公安机关报案，最后经法院审理查明曹某在职期间通过各种手段侵占甲公司财产数百万元，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在第二个案件中，朱某受聘担任乙公司的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是入职后乙公司发现朱某存在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于是将其解聘，朱某就此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乙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数十万元。

乙公司依据朱某严重失职及营私舞弊的证据提出反诉，要求朱某返还侵占的乙公司的财产 140 万元。

最后经法院审理查明，判决乙方公司解聘合法，朱某须返还乙公司财产 140 万元。

我们认为，“职业经理人”顾名思义应当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但是小部分职业经理人自身缺乏诚信和忠诚，根本担不起“职业经理人”这一称号。

在前述这两个案例中，曹某、朱某作为职业经理人，在获取丰厚报酬的同时理应尽职尽责履行职责、为企业的长期利益着想、与企业同舟共济，但他们不仅在工作期间侵占企业财产，离职时仍不思悔改，企图通过劳动仲裁再次获利。

虽然两人最终都承担了应有的后果，但也提醒企业在聘用员工尤其是职业经理人士，应当谨慎考察。不但要关注职业素养，也要关注是否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

网络购票能否退票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早年我们如果需要购买电影票、演出票，往往需要跑一趟“售票处”，遇到热门的演出还得大排队。

如今的信息时代，通过网络购买电影票、演出票的方式给大家带来了便捷。但是，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也频繁出现，尤其集中在购票后、演出前的退票问题上。

有的网络售票平台在“待开票”未锁定座位的情况下，拒绝消费者退款。消费者投诉后，有的平台表示一旦付款就不予退货退款，这是否合理呢？

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有些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如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的商品、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有些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如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电影票、演出票不属于上述范围，所以不能设置“一旦付款就不予退货退款”的条款。

尤其是，如果演出尚在预售阶段，“未出票、待开票、进入抢票序列”的情况，说明卖方尚未完成合同的交付义

务，设置“一旦付款就不予退货退款”就更不合理了，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民法典》明确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无效的格式条款就是通常说的“霸王条款”。

电影票、演出票等确实具有时效性，出售的时间对票价影响较大。但是，这类商品通常并不需要实名制购买，在技术上完全可以作废后重新使用。

当然，这样操作会增加系统维护成本，同时会对销售造成影响，因此可以在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合理地分摊退票成本。

在有些行业，已经普遍使用这种退费模式进行销售，比如旅游产品、住宿酒店、飞机票、火车票的销售模式：退票越早，可退回的金额越多；退票越晚，可退回的金额越少，甚至不能退票。这样的规则较好地平衡了商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显然更加合理。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門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解决。

如果众多消费者遭遇同类权益争议，比较高效的维权方法是联合起来，共同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降低维权的成本。

骑车戴头盔不应只是装装样子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随着电动车的普及，很多地方还规定驾驶和乘坐两轮电动车也都需要戴安全头盔。

但是很多人对此不以为然，觉得戴头盔骑车不舒服，坐车还要戴头盔更是多此一举，很多人只是随意购买一款价格低廉的头盔装装样子，应付检查。

近日笔者就接受了一起咨询，从中可以看出骑车戴好头盔的重要性：

2022 年 11 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在一个路口右转时，与骑行二轮摩托车的郑某相撞，郑某头部碰撞在地面上当场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违反了“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的规定，没有让直行的摩托车先行，郑某则是驾驶摩托车超速行驶（该地限速是每小时 50 公里，其行驶速度在每小时 68 公里至 69 公里之间），李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郑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李某找到笔者时，认为由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不公平不合理，她当时驾车的车速经鉴定只有每小时 11 公里，转弯时也进行了观察，由于郑某驾

驶的摩托车车速太快才撞在了一起。

李某还提出一个重要理由：在双方车辆相撞时，郑某戴的安全头盔从头上飞了出去，随后他头部碰撞地面，造成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当时处理事故的交警曾向她提及，郑某的头盔没有系住，仅仅是戴在头上。因此她认为，如果郑某戴好安全头盔，事故的结果很可能不至于如此严重。

从佩戴安全头盔的目的来看，就是为了在事故发生时保护佩戴人的头部。如果佩戴人没有系牢头盔，就这样随便往头上一戴，一旦发生碰撞，头盔脱离头部就起不到保护作用，也不能算是佩戴了头盔。

因此无论最终的事故责任如何认定，笔者认为至少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摩托车驾驶人的损害后果需要由他自己承担一定的责任。因为《民法典》明确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笔者认为，无论交警部门在划分交通事故责任的过程中，还是司法机关在处理类似民事案件时，都应当重视摩托车驾驶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问题，以及对事故发生及损害后果的影响，这样也可以促使摩托车驾驶人员主动、妥善地佩戴安全头盔。



资料图片